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12〕45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 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为更好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现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支机构查补收入的归属。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滞纳金、罚款地方分享部分的50%归属该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 就地办理缴库; 其余50%分摊给总机构办理缴库, 其中, 25%归属总机构所在地, 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 由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在各地区间分配。

二、关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的归属。除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实行跨地区分享外,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其他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收入不实行跨地区分享, 按照规定的缴库程序就地缴库。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调整。将财预〔2012〕40号文件和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010450项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1010450项下01目名称修改为“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02目名称修改为“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03目名称修改为“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科目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四、关于缴库程序。分支机构分摊的查补税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1010449项“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级次为“中央60%、地方40%”; 滞纳金、罚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级次为“中央60%、地方40%”。

总机构分摊的查补税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1010442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级次为“中央60%、中央20%（待分配）、地方20%”；滞纳金、罚款入库的预算科目为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级次为“中央60%、中央20%（待分配）、地方20%”。国库部门收到总机构企业查补税款和滞纳金、罚款后，将其中60%列入中央级1010442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和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20%列入中央级1010443“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20%列入地方级1010442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和101045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五、其他。本办法实施后，缴纳和退还2012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仍按原办法执行。

财预〔2012〕40号文件规定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规定执行。

附件：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情况	修订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科目说明
101	04	50		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4	50		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1	内资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1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有、集体、股份制、联营等内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02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2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03	中央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3	中央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